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基本规定	1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2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产生和更换	3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与职责	5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8
第七章 附 则	8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设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士：1、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第六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在内）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第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九条 为保正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前款所指“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前款所指“直系亲属”，系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被上交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三）最近三年内受到上交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产生和更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在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时，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就其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向股东大会报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就其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进行陈述，并接受股东质询。

第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独立董事的选举

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独立董事选举的表决。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五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告知全体股东。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告知全体股东。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声明。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 90 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以及辞职报告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并不当然解除。独立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实不能亲自出席的，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不接受除独立董事之外其他董事的委托。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 2 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与职责

第二十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与事前认可权；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以及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五) 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六)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七) 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八)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九)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十) 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时，独立董事需对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发表意见；

(十一)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二) 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发出年报工作风险警示函的；

(十三) 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告知全体董事和股东，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告知。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存在下列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情况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交易所以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五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声明：

- (一)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 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
-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规定编制《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相关决议及投票情况；
- (二) 现场考察的情况；
- (三)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四)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 (五) 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关联交易情况；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3.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4.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6.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7.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8.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 (六) 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

况进行书面记载。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会议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三十条 当 2 名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定期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四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说明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在本制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的修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